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总分** | **内容与要求** | **分值** | | | **评分标准（计分说明）** | **自评分** | **复核分** |
| 日  常  管  理 | 20 | 1.建立健全的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与领导小组，由单位领导分管。成员职责分工明确。 | 5 | | | 建立工作与领导小组（3分）  有职责分工（2分） |  |  |
| 2.制定完整的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规划和完备的规章制度。根据科普教育工作规划活动并实施，每年有工作总结或简报。 | 4 | | | 制定规划及规章制度（1分）  有工作计划或活动策划（1分）  活动实施并有总结或简报（2分） |  |  |
| 3.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队伍，并配备讲解（辅导）人员。应对员工进行政治思想、岗位技能、安全防范方面的教育培训。将科普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，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科普教育相关培训或讲座。 | 5 | | | 建立科普讲解（辅导）队伍（2分）  组织并开展2次以上培训（3分） |  |  |
| 4.科普教育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，有专项经费保障。 | 2 | | | 专项预算和经费（2分） |  |  |
| 5.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认真对待公众意见，听取公众建议，及时反馈信息，自觉维护基地良好形象。 | 4 | | | 满意度90%以上（4分） |  |  |
| 基  础  建  设 | 20 | 6.科普教育基地展陈场所面积达到表1标准。 | 5 | | | 达标（5分，不达标不得分）。 |  |  |
| 7.设置科普教育基地导览图、标识标牌，整洁完好，用语文明规范。 | 4 | | | 有导览（2分）  有标识标牌（2分） |  |  |
| 8.有固定的展览、教育场所，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。 | 6 | | | 设施设备齐全（3分）、  场所具备（3分） |  |  |
| 9.有相关科普书刊、影像资料，定期优化、更新布展内容。 | 5 | | | 近两年每季度更新（5分）；  每年更新（3分）；  无更新不得分 |  |  |
| 数  字  化  建  设 | 15 | 10.提供线上预约、活动通知等服务。推出精品路线、主题活动等服务内容 | 3 | | | 有线上预约、活动通知（1分）  有精品路线、主题活动（2分） |  |  |
| 11.建立较为完善的基地电子影像和简介资料，便于参观者提前了解基地相关情况。 | 2 | | | 有相关电子影像资料（2分） |  |  |
| 12.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，打造云上展厅，包括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、小红书等。 | 5 | | | 云上展厅（1分）  数字化媒介（一个1分、上限4分） |  |  |
|  |  | 13.开发与科普教育相关的数字化产品。及时运用数字化手段提供在线体验，如VR等科技手段。 | | 5 | 数字化科普产品（3分）  提供在线体验（2分） | |  |  |
| 科  普  活  动 | 25 | 14.展览教育活动常态化，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、考察、访问等科普活动，同时做好对展品进行维护与更新。做好活动记录台帐。 | | 6 | 有开放计划、（3分）  更新与维护（2分）  有台账记录（1分） | |  |  |
| 15.每年开展1次重大科普活动，开展2次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 | | 4 | 开展1次重大科普活动（2分）  开展2次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（2分） | |  |  |
| 16.开发面向重点人群的特色主题科普体验项目。开展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。 | | 6 | 有科普研学活动（3分）  有主题科普体验项目（3分）。 | |  |  |
| 17.结合全国科普日、科普活动周开展科普活动，在智慧科协平台填报科普宣传周活动信息。 | | 6 | 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（3分）  在智慧科协填报活动信息审核通过（3分） | |  |  |
| 18.与有关部门、学校协调联络制度或共建制度共同开展科普活动，同时积极开展科普志愿者活动。 | | 3 | 有共建制度（2分）  有科普活动（1分） | |  |  |
| 社  会  效  益 | 20 | 19.因科普工作突出，基地或相关人员获得区、县级以上（含）表彰奖励。 | | 15 |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（5分）  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（3分）  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（2分）  获得区级表彰奖励（1分） | |  |  |
| 20.科普工作获得区、县级以上（含）主流媒体平台专题报道。 | | 5 | 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（3分）  省级媒体报道（2分）  市级媒体报道（1分）  （以次计，上限5分） | |  |  |
| 21.基地或相关成员的工作建议等文件获领导肯定批示的。 | | 5 | 每件批示（1分，同一主题有连续批示，以最上级批示分数计，上限5分） | |  |  |